

进口化妆品的审批手续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5/2021_2022__E8_BF_9B_E5_8F_A3_E5_8C_96_E5_c30_35727.htm 首次进口的化妆品，需取得卫生部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，才能具体办理进口事宜，取得批件的手续如下：1.首次进口化妆品，境外厂商或者进口单位向卫生部监督司提出书面申请，同时提供下列资料：（1）进口化妆品卫生许可证申请表（2）产品成份目录、限用物质含量（3）产品质量标准（4）产品在生产国（或地区）允许生产和销售的证明文件（复印件）（5）产品在其他国家（或地区）注册和允许销售的证明文件（复印件）（6）产品在生产国（或地区）和其他国家（或地区）通过生产、注册、销售审查的有关检测报告（复印件，附中文翻译）（7）产品标签、使用说明书正式样本（8）完整包装产品样品2.由卫生部监督司将申报资料送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环境卫生监测所（以下简称环监所）。环监所在收到申报资料后，二周内完成资料完整性审查和技术审查。以后手续与生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取得批准文号的手续相同。[1989年9月26日]国务院批准 卫生部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》（1989）卫生部令第3条 第15条 首次进口的化妆品，进口单位必须提供该化妆品的说明书、质量标准、检验方法等有关资料和样品以及出口国（地区）批准生产的证明文件，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，方可签定进口合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